明 志 科 技 大 學 科 目 替 代 申 請 書

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
系所(學位學程)		班級		學號		姓名	
系所(學位學程)		班級		學號		姓名	
系所(學位學程)		班級		學號		姓名	
系所(學位學程)		班級		學號		姓名	

原應修習科目(替代前)					實際修習科目(替代後)				
開課單位班級	學年/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代號	開課單位班級	學年/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代號

核簽流程

教務長	副教務長	課務組組長	課務組承辦人	系級單位主管	系級單位承辦人	申請學生
				審查結果： □准予替代 □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 □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 □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實質內涵相同 □以多替代少(補修剩餘學分計入一般選修) □以少抵多(補修科目/學分數)：_____/_____ □不准替代 簽名：_____。		

表號：A032060310